

## 中国外交部就越南国会通过《越南海洋法》发表声明

2012-06-21 09:15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21日就越南国会通过《越南海洋法》发表声明。全文如下：

2012年6月21日，越南国会通过《越南海洋法》，该法将中国的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包含在所谓越南“主权”和“管辖”范围内。中国政府在此重申：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是中国领土。中国对上述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。任何国家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提出领土主权要求，并依此采取的任何行动，都是非法的、无效的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版权所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306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306)

